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8~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1,98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74.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84元/股~6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1,982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1.38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34.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742,860.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科高投")持有公司股份7,44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5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数为5,032,761股，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数为2,415,725股，已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4年3月29日全部解禁并上市流通。1

1公司已离任董事晏绍康通过量科高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4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根据晏绍康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量科高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81%，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量科高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48,486	5.9059%	IPO前取得：5,032,761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5,72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520,000股	不超过：1.99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20,000股	2024/8/26~2024/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量科高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包含直接和间接持有，下同)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公司/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

如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量科高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量科高投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大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量科高投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8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

为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方友好协商，并经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

二、本次变更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运辉、吴凯民、张力佳。

杨运辉，注册会计师，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爱旭股份(600732)、华利集团(300979)、山航B(20015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凯民，注册会计师，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属上市公司1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力佳，注册会计师，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未签属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志股份、深圳机场等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项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容诚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项目审计机构变更情况及原因

变更情况：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变更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杨劼、赖其寿、王兴，现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签字会计师为杨运辉、吴凯民、张力佳。

变更原因：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其因为其他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为消除上述影响，并继续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发行变更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聘任容诚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福建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吴智飞、陈富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1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吴智飞、陈富贵：

经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非财务报告章节中，存在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每股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个别控股参股公司财务数据、关联交易等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福日电子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财务总监陈富贵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福日电子、吴智飞、陈富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福建监管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兴国际贸易")65%股权，最终由陈瑞华女士摘牌并于2024年7月29日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8月1日，陈瑞华女士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8月2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已收到包括竞价保证金在内的股权转让款共计1,005.218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后，公司不再持有福瑞兴国际贸易股权，福瑞兴国际贸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预计2024年贸易板块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最终影响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为准。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主业并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7)、《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福瑞兴国际贸易65%股权，挂牌公告期限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3日。最终由陈瑞华女士摘牌并于2024年7月29日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8月1日，陈瑞华女士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8月2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已收到包括竞价保证金在内的股权转让款共计1,005.2185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陈瑞华

主要就职单位：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证明：本次陈瑞华女士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成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经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陈瑞华女士符合受让条件要求，2024年8月2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已收到包括竞价保证金在内的股权转让款共计1,005.2185万元。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陈瑞华(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052,185.00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万贰千壹佰捌拾伍元整。

该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为维护转受让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一切转让价款收付须经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前期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无息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时，在其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价款：

(1)一次性付款。除竞价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转为本次股权转让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小写)8,152,893.74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伍万贰仟捌拾叁元柒角肆分】一次性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3、乙方应在标的企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交给甲方，甲方持甲乙双方盖章的《股权转让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请求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扣除应支付给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股权转让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依约向甲方提供《交割完毕反馈函》，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已办妥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毕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标的企业职工的劳动关系、岗位、待遇等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双方均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持标的企业职工队伍的稳定。

2、乙方承诺受让转让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职工在标的企业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第六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 交易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标的公司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转让方按照其转让前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乙方应在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账户后一个月内负责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有关股权变更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在乙方付清交易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文件提交给乙方，非甲方原因导致未依约提交文件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股权交割事项

1、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向甲方出具本项目《交割通知书》，并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本合同、《交割完毕反馈函》或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完毕转让标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后3个工作日将股权转让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3、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标的企业按照其惯常业务模式正常、持续经营。

第十条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标的企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费用，由标的企业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交易服务费按照本项目竞价须知的规定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代偿款、赔偿款等)。

2、乙方未依约按期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3、甲方若无正当事由逾期不配合乙方及标的企业完成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非甲方原因除外。

4、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第十二条 保密

在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前，除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任何由甲方、乙方或本合同涉及的其它方提供的未曾公开的信息，任何一方不能泄露给除了上述各方各自的雇员、董事、法律顾问或是本合同或法律允许或要求的人员之外的任何人。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全额返回给乙方。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甲方合法拥有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并享有对所转让股权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章程的规定，甲方转让股权事宜已得到甲方必要的内部程序批准。

2、甲方承诺，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及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股权转让标的不存在质押等担保权利，亦不涉及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3、甲方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涉及股权转让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乙方承诺

1、乙方具备受让转让标的的合法的主体资格，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行为。

2、乙方承诺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股权转让款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所得情况。

3、乙方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涉及股权转让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4、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和之后，其已充分了解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质量与状况并认可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资产质量与现状。在受让标的后，放弃对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质量与状况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5、乙方承诺均认可甲方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文件资料仅供乙方受让标的参考，不作为转让标的资产价值标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以智能手机为主的智能终端及LED光电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后，公司不再持有福瑞兴国际贸易股权，福瑞兴国际贸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预计2024年贸易板块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最终影响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福瑞兴国际贸易提供担保、委托福瑞兴国际贸易理财等相关情况。

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含本数)。

2、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2日，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719.50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106.87万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2、本次增持前，公司董事余祥斌持股56万股，占公司股本0.09%；原财务总监汪勤胜持股13.56万股，占公司股本0.02%。其他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股票买卖的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719.50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106.87万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姓名	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数(万股)
杨鹏飞	260	269.91	37.40
余祥斌	110	115.54	17.18
汪勤胜	90	90.49	14.64
段伦永	80	80.11	12.50
陈汝平	80	83.20	14.06
宋耐	80	80.25	11.09
合计	700	719.50	106.8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